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文件

文件 TT 31/2021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考慮並通過由大型交通建設及道路網絡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和撥款申請。

背景

2. 根據《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在釐訂工作計劃後，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

工作計劃

3. 工作小組已通過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工作計劃和“沙田區交通紓緩及道路網絡改善研究”的撥款申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財務安排

4. 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區議會財政預算暫訂頂額，當中包括預留款額於區議會儲備，供工作小組需要時從儲備流用預算至相關開支科使用。

5. “沙田區交通紓緩及道路網絡改善研究”是跨年度的研究，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的預計支出分別為 150,000 元和 70,000 元。建議從儲備流用 150,000 元至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開支門 7.1(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預留撥款)，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所需的 70,000 元將於該年度的撥款中預留，以支援上述工作小組工作計劃的活動。

6.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的流用權限，區議會儲備與各科間及科與科之間 25 萬元或以下的撥款流用，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批准。

議決事項

7. 請委員考慮並通過：

- (a) 載於附件一的工作計劃；
- (b) 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以及
- (c) 考慮通過有關撥款流用申請予財常會考慮批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0/45/21

二零二一年六月